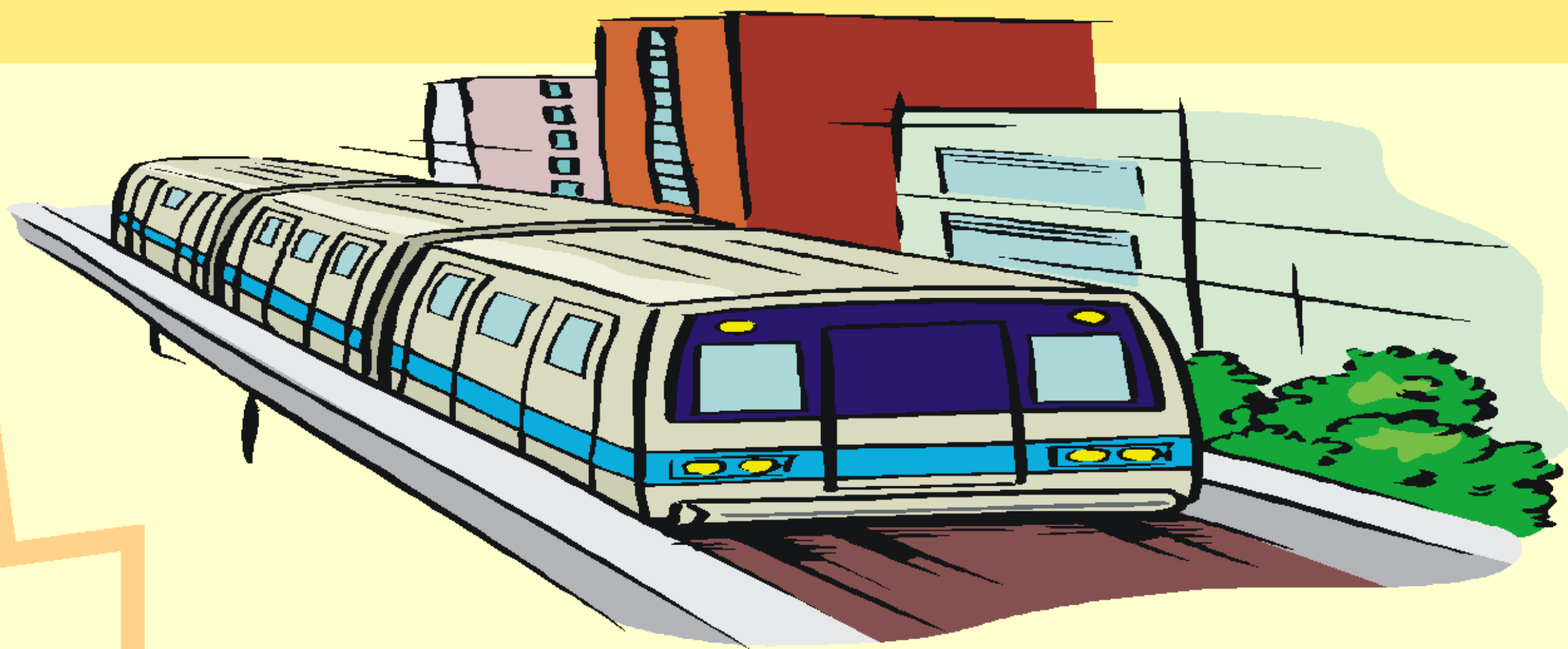




桃園市各地政事務所受理遠途 申請人申請登記案件先行審查

服務對象以遠途(戶籍地為桃園市以外之其他縣市)登記案件之申請人(含代理人)主動提出申請者為原則。

★ 適用之登記案件如下 ★

- 一、簡易案件：抵押權全部塗銷、住址變更、姓名變更、書狀換給、建物門牌變更及更正登記。
- 二、筆棟數合計5筆以下、申請人合計5人以上、筆下及連件3件以下、申請買(不依土贈權案地法第34條之1辦理)、賣(與、抵押登記與、拍賣、內容變更或讓與預告登記、預告登記及塗銷預告登記)信託(信託補給登記、信託書狀登記)。
- 三、其他因特殊情形經各所審認可先行審查之登記案件。

